

中山工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建教班才藝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為陶冶同學性情，提倡正當娛樂，並藉此發掘校內優秀人才。
- 二、提供同學表演機會，藉此展現自信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學務處

主辦單位：學生會

參、參加對象：

在校建教班學生

肆、辦理時間：111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五) 13:00~15:30

伍、活動地點：

初賽地點：六和敬大樓 1F 講堂。

決賽地點：六和敬大樓 4F 體育館。

陸、實施內容及方式：

一、比賽項目

編號	活動項目	活動方式	評分標準
1	歌唱比賽	卡拉 OK 歌唱或同學伴奏	音色、音準、服裝、台風各佔 25%
2	舞蹈比賽	街舞、熱舞、原住民舞蹈等	技巧、特色、服裝、台風各佔 25%
3	樂器比賽	中西樂器獨奏或合奏	技巧、音準、服裝、台風各佔 25%

二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請導師至學校網頁的線上報名系統內報名。
- (二) 報名時間：111 年 7 月 7 日(四)至 7 月 14 日(四)
- (三) 若一隊有兩個人以上或有跨班組隊者，請各班導師於報名時在備註欄內說明。跨班組隊者，兩班導師均需在報名系統內報名，並註明清楚。
- (四) 同一位同學，不同項目可重覆報名，同一項目不可重覆報名。

三、說明會及抽籤時間：暫訂 7 月 15 日(五)中午 12：25 (地點另行通知)

四、初賽時間：暫訂 111 年 7 月 27-29 日(三~五)

五、決賽時間：111 年 8 月 12 日(五)

六、音樂繳交方式：

(一) 歌唱比賽：

1. 初賽及決賽為同一曲目。
2. 接受清唱，或本校提供之卡拉 OK 歌曲名單選歌，亦可自行繳交伴奏版歌曲(去人聲)，繳交檔案格式為 mp3，其他格式如 m4a 等格式不受理。
3. 可另外請人伴奏，需在報名時註明，樂器需自行準備，學校僅提供電子鋼琴；學校卡拉 OK 歌單公告在學務處櫃台，請先選好歌曲後再進行報名。
4. 自備 mp3 音樂需消除人聲，並在 7 月 17 日(日)前將 mp3 寄至 csic7815311@gmail.com，音樂檔案名稱請用「班級-姓名-歌曲名稱」，mail 信件主旨請用「班級-姓名-才藝競賽-歌唱」。

(二) 舞蹈比賽：

1. 初賽及決賽為同一曲目，音樂長度 3-5 分鐘，請以實際音樂長度為主，音檔前後的空白不列入長度計算，音樂 mp3 不需消人聲。
2. 請於 7 月 17 日(日)前將 mp3 寄至 csic7815311@gmail.com，音樂檔案名稱請用「班級-姓名-歌曲名稱」，mail 信件主旨請用「班級-姓名-才藝競賽-舞蹈」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歌唱初賽僅唱一遍，凡忘詞、音準差等狀況，評審可以中止其歌唱。
- (二) 遲交音樂者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- (三) 有不雅動作或內容，均視同違規，違者不予晉級錄取。
- (四) 報名樂器項目者，必須自備樂器，學校僅提供電子鋼琴。
- (五) 初賽可穿著運動服，決賽必須穿著表演服。

柒、獎勵與考核

活動名稱	獎勵與考核
歌唱比賽	1. 各組遴選前三名，頒發獎狀乙紙，獎品乙份。
舞蹈比賽	2. 第一名小功乙次，第二名嘉獎三次，第三名嘉獎兩次。
樂器比賽	3. 獲獎者登錄五育。

- 備註：一、各組若未達3組人數參賽，不辦理該項決賽，但初賽表現優異者將邀請於決賽時演出。
- 二、各組若達4-6組人數參賽，進入決賽後，將取前2名獲獎。
- 三、各組達6組以上人數參賽，將取前3名獲獎，如成績與表現不盡理想，評審得評定得獎從缺。

捌、 預期效益

一、參加競賽的同學，確實於本次各項競賽中發揮實力，藉此展現自信，並從中學得寶貴的經驗。

二、有 75%的同學針對本次活動感到滿意。

玖、 本計畫經陳 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